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实通〔2026〕11号

北京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与考核，合理、高效配置学校科技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6〕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的仪器设备之外，学校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单台

套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开放共享范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第三条 学校实行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管理模式。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基础上,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开放共享情况的考核评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小组统筹和协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审定开放共享工作整体发展规划,研究决定开放共享重大问题。

实验室管理处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人力资源部、审计处等按各自部门职责支持和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五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模式。各级组织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开放共享服务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校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实现仪器设备开放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与

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牵头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测试收费管理；

（三）牵头组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

（四）负责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环节涉及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收费标准的审批；

（五）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统筹管理；

（六）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及运维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二）负责通过学校仪器共享平台完成本单位仪器设备信息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

（三）管理本单位和监督所属实验室专用核算账户经费使用情况，规范使用开放共享所得资金及后补助经费；

（四）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开放共享服务所需条件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应建立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完善仪器

设备共享平台、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标准和办法，落实开放共享激励和调控措施，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是支撑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平台，提供仪器设备信息展示查询、预约使用及审批、经费结算、数据收集统计等功能。

第十一条 按规定应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需全部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管理。新购置仪器设备应当自仪器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后，才可在学校国资处完成验收建账手续。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需明确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登记入网、日常管理及后台维护等工作，包括：及时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新增和维护仪器设备信息，审批仪器设备预约申请，按照技术规范提供测试服务，准确记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内容、有效运行机时、服务用户情况、维护保养情况以及服务收入等信息。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负责监督机组制定仪器设备对外技术服务标准、业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设备定期维护管理制度等，对操作人员开展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仪器设备具备良好的开放运行条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开放共享服务收费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依规收费。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中的应缴纳税费、直接费用、设备折旧费用和实验服务费等进行收费定价核算。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筹，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为各二级单位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核算账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基金，根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成效及考核评价情况，学校将给予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开放共享好的二级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按年度对各二级单位进行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的仪器设备进行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考核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组织管理情况、仪器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及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等。

第十九条 考核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使用效益考核和运行管理考核两部分。其中，使用效益考核权重 80%，运行管理考核权重 20%。

（一）使用效益考核主要针对设备机组，内容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支撑校内外科研创新成效等。

（二）运行管理考核主要针对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内容包括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仪器开放共享率、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分为机组自查、单位自评、学校考核三个环节，由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开展。

（一）机组自查。仪器设备负责人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服务成效进行自查，如实核对上报至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机时及绩效数据，按照考核要求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二）单位自评。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逐项审核共享平台的机时及绩效数据，按时提交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自评材料。

（三）学校评定。实验室管理处对各二级单位提交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自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实验室建设运行、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考核、学校仪器设备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学校给予一定绩效奖励，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绩效奖励拨付至相关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核算账户，

由二级单位依规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调减或暂停相关单位仪器设备购置预算，并对相关机组进行校内划转调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存在不履行开放共享使用义务、不按规定如实上报数据、私自随意调整收费标准或收取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学校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